



ZTE CORPORATION

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3)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發布的《關於中興通訊股份有限公司二零零九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侯為貴
董事長

深圳，中國

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殷一民、史立榮、何士友；六位非執行董事：侯為貴、王宗銀、謝偉良、張俊超、李居平、董聯波；以及五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武祥、陳少華、喬文駿、糜正琨、李勁。

君合律師事務所
JUN HE LAW OFFICES



君合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

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
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君合律師事務所深圳分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的委托,就贵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证监发[2006]21号,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现行法律、法规、规章等规范性文件及现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列席了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贵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相关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09年5月12日,贵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上刊载《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和《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决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拟于2009年6月30日召开;

北京总部

北京市
建国门北大街8号
华润大厦20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8519-1300
传真:(86-10)8519-1350
Email:junhebj@junhe.com

上海分所

上海市
南京西路1515号
嘉里中心32层
邮编:200040
电话:(86-21)5298-5488
传真:(86-21)5298-5492
Email:junhesh@junhe.com

深圳分所

深圳市
深南东路5047号
深圳发展银行大厦
15楼C室
邮编:518001
电话:(86-755)2587-0765
传真:(86-755)2587-0780
Email:junhesz@junhe.com

大连分所

大连市
中山区人民路15号
国际金融大厦16层F室
邮编:116001
电话:(86-411)8250-7578
传真:(86-411)8250-7579
Email:junhedl@junhe.com

海口分所

海口市
滨海大道
南洋大厦1107室
邮编:570105
电话:(86-898)6851-2544
传真:(86-898)6851-3514
Email:junhehn@junhe.com

纽约分所

美国纽约市
第五大道500号43层
邮编:10110
电话:(1-212)703-8702
传真:(1-212)703-8720
Email:junhenv@junhe.com

香港分所

香港
中环康乐广场1号
怡和大厦22楼2208室
电话:(852)2167-0000
传真:(852)2167-0050
Email:junhehk@junhe.com

2、2009年6月11日，贵公司董事会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以及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上刊载《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补充通知》，公告了公司股东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提交的两个临时议案；

3、2009年6月11日，贵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了提示性公告；

4、2009年6月30日，本次股东大会在贵公司深圳总部A座四楼大会议室（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A座四楼）以现场方式召开。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

基于以上，本所律师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董事会召集，并且贵公司董事会已就此做出公告，符合《公司法》第101条、第102条、《股东大会规则》第4条、第6条及《公司章程》第69条、第71条的有关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贵公司董事会已就召开本次股东大会提前45日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通知的内容包括会议时间、地点、期限、会议方式、会议审议事项、股权登记日以及出席会议的方式等内容，符合《公司法》第103条、《股东大会规则》第16条、第18条和《公司章程》第79条、第81条、第83条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的临时提案及补充通知：**贵公司股东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10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会在收到临时提案后2日内以公告方式向全体股东发出补充通知，公告了临时提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第103条、《股东大会规则》第14条和《公司章程》第78条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因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二十日收到的书面回复，计算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尚未达到贵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贵公司董事会已在五日内将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事项、开会日期和地点以公告方式再次通知股东，符合《公司章程》第80条的有关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如期在贵公司深圳总部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与贵公司董事会所告知的时间、地点一致，符合《股

东大会规则》第 20 条和《公司章程》第 70 条的有关规定；

5、**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董事长侯为贵先生由于出差无法出席并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由全体董事共同推举副董事长王宗银先生担任本次股东大会主席，符合《公司法》第 102 条、《股东大会规则》第 27 条及《公司章程》第 97 条的有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

1、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贵公司法人股东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进行表决，代理人出示了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证券账户卡，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贵公司自然人股东出示了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符合《公司法》第 107 条、《股东大会规则》第 23 条、第 24 条及《公司章程》第 88 条、第 89 条的有关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除贵公司股东外，出席及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有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贵公司邀请的其他人士，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 26 条和《公司章程》第 96 条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出席人员资格合法有效。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1、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实际审议的事项与贵公司董事会所公告的议案一致，并未出现会议审议过程中对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第 103 条、《股东大会规则》第 34 条和《公司章程》第 78 条、第 113 条的有关规定；

2、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进行表决，其中选举独立董事时，以累积投票方式对每位独立董事候选人进行逐个表决，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 32 条、第 33 条的有关规定；

3、本次股东大会的主持人指定两名股东代表和两名监事以及本所律师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进行清点，符合《股东大会规则》第 37 条、第 38 条和《公司章程》之附件《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4、根据清点后的表决结果及本所律师的审查，本次股东大会：

(1) 以累积投票方式选举曲晓辉女士、陈乃蔚先生、魏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以过半数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塔中移动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的议案》；

(3) 以过半数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中兴通讯印度尼西亚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履约担保的议案》；

(4) 以过三分之二多数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更新二〇〇九年度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公司法》第 104 条、《股东大会规则》第 32 条、第 33 条和《公司章程》第 105 条、第 106 条、第 107 条、第 111 条和第 112 条的有关规定。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君合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关于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无正文。

君合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



负责人：_____

姚文平 律师

经办人：_____

留永昭 律师

何俊辉 律师

二〇〇九年六月三十日